楼 4406 室
注册资本：445,272.59644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：赖志伟
营业范围：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。（依法须
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2、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3、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1、合同标的：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 1530 标段自动扶梯的采购及安装
2、合同金额：7,883.86 万元人民币
3、生效条件：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4、合同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5、开始交货及完工日期：按合同附件 3：工程执行计划约定，2024 年 12
月底前完成安装及单机调试。同时，受整体规划设计的影响，部分出入口及过街
通道的自动扶梯投产及安装的时间无法确定，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买方整体工期
计划的调整。
6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，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
款及相应阶段款项。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公司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 7,883.86 万元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与交易对方
之间发生过 1 笔类似交易，交易金额为 2,590.60 万元，两次交易合计金额为
10,474.46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.3%。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
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
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

立性。
五、风险提示
上述合同可能存在合同条款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。公司将快速
响应客户需求、保质保量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工作。
六、备查文件
合同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17 日